

致：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傳真：2509 9055
主旨：就委員會 6 月 16 日會議之討論遞交意見書
團體：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 3 區聯絡處
代表：李賢勝先生
日期：2003 年 6 月 9 日

2007 年行政長官應該繼續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

基本法附件 1 列有“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條文，這裡面有兩點我們應該注意：第一點是時間問題，條文清晰地表明是在“2007 年以後”，第二點是列明“如需修改”，並非一定要改。

綜合這兩點，我們認為，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無需修改，仍然以目前的方法，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出行政長官。大家知道，800 人選舉委員會當中有 600 名代表是由工商、金融、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民主選舉產生，其他 200 名代表亦來自立法會、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和政協代表，可見 800 人選舉委員會是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由這樣一個選舉委員會推選第三任行政長官是屆時最有效和最好的辦法，故此，我們應該嚴格按基本法的精神辦事，全力支持 800 人選舉委員會在 2007 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至於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修改，我們認為將看實際情況的需要而決定，需要修改的話，亦要通過法律程序修改，現時並沒有必要討論這個問題。

香港回歸祖國標誌著一個新時代的開始，近 6 年的實踐證明，“一國兩制”在香港得到了成功的落實，這在人類歷史上是絕無僅有的。在任何時候，我們都應該嚴格堅持按基本法辦事，以香港絕大部份人的利益為依歸，在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事宜上應該如此，在檢討政制改革事宜上亦應當如此。縱觀今日的香港，幾年來經歷了多次的風風雨雨，能維持今天的情況實屬不易，目前又因為非典型肺炎的衝擊，經濟倍受困擾，此時此刻，我們要加倍團結，更要目標一致，群策群力，共同推進經濟復甦，為香港經濟的再次起飛出謀劃策。為了香港的繁榮穩定，我們認為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依然維持目前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的辦法，在 2004/2005 年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檢討或諮詢時，亦無需把 2007 年產生第 3 任行政長官的辦法列入其中。香港全社會的當務之急是經濟，是振興經濟，尋求復甦之路。(完)